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桂 0381 破 4 号之一

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裁定受理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西白武士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裁定：一、同意将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桂林金煌阁食品有限公司、桂林荔浦金光大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广西荔浦桂邦家居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碧邦家居有限公司、荔浦金煌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桂林荔浦县金碧湾投资有限公司、荔浦县半岛雅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环江瑞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梧州市桂邦商贸有限公司、荔浦县仙人岩生态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荔浦县枫林生态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荔浦县嘉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荔浦县丰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荔浦县顺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荔浦县荣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荔浦县景秀山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华群森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文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桂林市恩润贸易有限公司、桂林泽新贸易有限公司、荔浦市一生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荔浦县高寨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新跨越食品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荔浦县荔城

食品厂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二、由荔浦县百利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概括承接二十四家关联企业的资产和债务。本院于同日指定广西白武士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二十四家关联企业的合并重整管理人。

上述二十四家关联企业的债权人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前，向百利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一号半岛豪庭一栋二楼，联系人：龙雨 18978120894，钟亚燕 18878449788；相关信息可关注管理人官方公众号：白武士在办破产案件信息发布平台）申报债权。债权申报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十四家关联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二十四家关联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决策机构或者执行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或重整，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 分在荔浦市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债权申报二维码



白武士破产案件管理平台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